

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“国宝人寿旺银宝两全保险（分红型）”等
7 款产品停售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健全人身保险产品定价机制的通知》（金发[2024]1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规定，我对“国宝人寿旺银宝两全保险（分红型）”等 7 款产品做出停售决定。现将产品停止销售的原因、后续服务的相关措施等相关信息公告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停售时间	停售原因
1	国宝人寿旺银宝两全保险（分红型）	2024 年 9 月 30 日 24 时起	根据“通知”规定，我对预定利率超过 2% 的 4 款分红型产品及最低保证利率超过 1.5% 的 3 款万能型产品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 24 时起停止销售。
2	国宝人寿福臻享终身寿险（分红型）		
3	国宝人寿旺国宝两全保险（分红型）		
4	国宝人寿福全全终身寿险（分红型）		
5	国宝人寿宝福袋养老年金保险（万能型）		
6	国宝人寿宝福袋（祥龙版）养老年金保险（万能型）		
7	国宝人寿团体 A 款养老年金保险（万能型）		

这7款产品停止销售后，我公司将继续为这些产品的现有客户提供优质服务，具体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在保全服务方面，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条款的约定及保全业务规则，继续做好客户资料变更、保单复效、合同解除等保全服务。

（二）在理赔服务方面，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条款的约定及业务规则，做好客户的理赔服务。

（三）在线上运营服务方面，客户仍可通过公司官微办理保全变更、续期交费、理赔申请、保单查询等相关服务。

（四）在客户柜面服务方面，我公司各机构运营部将继续做好客户的来访接待、业务办理、来电咨询等相关工作，为客户提供专业、热情的服务。

（五）在客户服务热线咨询方面，我公司仍将持续按公司相关规定及时接听客户来电，解答客户咨询问题。

（六）在续期服务方面，对有续期业务的产品我公司仍将通过短信、人工提醒等方式做好续期收费提醒工作，避免客户保单因逾期未交费而导致失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24日